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杜常務次長文珍

紀錄：游曜亘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全國第二階段防疫精進措施進度及各縣市政府執行防疫待協助事項。

決 定：

一、114年10月31日第二次全國肉品市場、屠宰場之擴大同步清消作業，請於今(31)日下午5時完成。

二、今(31)日上午專家會議決議，於114年11月1日起至6日，執行化製場擴大採樣及監測，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每日派員於化製車隨機採樣5頭斃死豬隻檢體，請防檢署及獸醫所於今(31)日下午班前做出指引，並通知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遵循：
(1)送檢初篩實驗室相關安排。
(2)採樣容器、檢體合併及相關採樣注意事項。

至採樣措施所需短期人力協助，請防檢署與化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研商。

三、就豬隻以生物處理機處理後是否可進焚化爐焚化一案，請環境部納入今(31)日下午廚餘處理協調所會議中通盤討論並做出決議，並請將會議紀錄以公文方式通告各縣市政府，以供各縣市環保單位依循。

案由二：廚餘處理場域圍網或圍籬設置指引。

決 定：

一、請林保署、防檢署及環境部合作，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空間情報，分析野豬分

布與各縣市露天廚餘掩埋場之關聯防控，優先就臺中市及其他縣市野豬族群密度較高且須優先處理之廚餘掩埋場，設置圍籬以防範野豬進入。

- 二、林保署已發函提供「廚餘處理場域電圍籬或圍網設置指引」予各地方政府，亦請林保署今（31）日下午派員出席環境部前進協調所會議，並於會中向環境部及各地方環保機關說明前述指引。

案由三：環境部訪視廚餘養豬場執行情形。

決 定：

- 一、後續禁運禁宰措施解禁後，相關豬隻拍賣、進出屠宰場之相關注意事項，請農業部畜牧司妥善向全國肉品市場及各相關單位說明。
- 二、如果使用重複使用的屍體絞碎機，務必採取高規格之清潔消毒及人員控管，避免病原散播。
- 三、有關病毒定序結果為重組株，與大陸、越南株基因相似度達99.95%、99.92%相似，但無法確認案例場病毒來源事，後續請獸醫研究所對外說明。
- 四、依據昨（30）日第42次應變中心會議決議事項，請環境部彙整各縣市下列事項每日執行成果，並至本應變中心會議報告：
 - (1)廚餘掩埋場覆土厚度之標準訂定及其執行情形。
 - (2)各廚餘掩埋場防範野豬之圍籬或圍網設置情形。
 - (3)圍籬或圍網是否符合要求之查核結果。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3時12分。